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、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以电话确认，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7 名，授权委托 2 名，董事长宋克新先生、董事尹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。全体监事参与审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